

就失业证申领信息表

序号	1.3
名称	就失业证申领
法定依据	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(2018 修正)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三十五条;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,2014 年、2015 年分别修订)第二十五条;《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》(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)第 19 条;《市人社局关于规范就失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津人社办发〔2020〕91 号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(人才)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就失业服务部
运行流程	一般程序:受理→审核→办结
运行要件	1. 身份证复印件; 2. 2 寸彩照。
责任事项	1. 公示应提交的材料; 2.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; 3. 受理或不受理(不受理告知理由); 4. 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,将信息录入天津市劳动就业管理信息系统。
监督方式	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和路 684 号宝策大厦一楼窗口,66270910